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12号

送件单位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计量检测服务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计量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钱塘区工作联系单、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益丰路55号1幢3楼（租赁杭州东亮电磁线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568.2 m²。该项目购置各种计量设备，实施计量检测服务项目，对温度计、湿度计、游标卡尺等计量设备进行检测，检测其准确性，预计年计量检测30万份。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为仪器及试剂瓶清洗废水、制纯水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12号

送件单位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计量检测服务项目
<p>批复意见</p> <p>及处置须符合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参照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八、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23年2月22日

第2页共2页